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

标记理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8年7月3日颁布，2017年3月21日修订)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城市绿化用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损毁城市树木、绿篱。

确需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绿篱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次砍伐或者移植乔木５株、灌木５丛、绿篱５０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超过前款限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四、受理机构**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决定机构**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办材料**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4、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单（批复）;

5、绿化工程实施承诺书；

6、占用绿地工程设计图。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窗口接件

 **否**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是否属于受理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是**

 **否**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

是否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是 材料补充齐全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后台审核

办结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申请人员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窗口人员受理并出具受理依据，申请材料不齐的责令补正，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2、审核

窗口负责人会同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履行审核程序；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3、决定

局领导进行审批，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行政许可决定。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博湖县财政局306室，联系电话：0996-6626816.

**十三、结果送达**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10:00—14:00，16:00--20：00

冬季10:00—14:00, 15:30--19：00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2.电话查询：0996-6929353

**十七、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二）电话咨询：0996-6623624